

追查国际关于“浙江乞丐毒杀案”的调查 报告（2）

家人和当地人士证实：陈福兆患精神病
2004年1月4日

2003年6月26日，浙江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发生系列毒杀乞丐案，媒体报道此案得到中国公安部高层周永康和浙江省委的批示后，7月2日，新华网发表署名记者卢晶的文章声称此案于7月1日晚已告破，称此案的“犯罪嫌疑人系一法轮功分子”。2003年12月30日浙江温州市中级法庭判处疑犯陈福兆死刑。追查国际于今年7月2日对此进行立案，已与7月3日公布最初调查结果，见（http://upholdjustice.org/NEWS/hotcase_22/2003-09/1064256350.html）。发现此案涉及公安高层和新华社嫁祸法轮功，以达到进一步迫害的目的。经过将近半年的调查，追查国际得到了进一步追查结果，将逐步公之于众。

家里人：案发前带陈福兆去过精神病院

案发不久，2003年7月中旬，追查国际联系到陈福兆的父亲陈细豹。陈父表示，陈福兆及妻子余晓玲（音）与父母生活在一起。刚刚生的小孩才2个月，目前儿媳已带孩子回到娘家。“案发前曾带陈福兆去内安（音）精神病院看过，有半个月左右。”“（陈福兆）吃饭时饭放在桌上，柳叶叉放在碗里”，“平时（陈福兆）他在家里一天都不讲话，不象电视上那样”；“（福兆工作）医院的杨院长，对他不好，吵了架”。“毒杀案后，龙港有500名警察调查，镇上所有的人都被公安带去问过，（陈父）我也被带去问过。福兆被带去问后，查出来杀了人了。”陈福兆被抓后，公安不允许家里人见陈福兆。知道陈福兆杀人的过程是从电视上了解到的。

政法委官员：不知道案发时，（陈福兆）是清醒还是不清醒

2003年8月，当地负责镇压法轮功的某“政法委”官员在接受调查时表示，“不知道案发时，（陈福兆）是清醒还是不清醒。陈福兆做的和说的怎么和（《转法轮》）书上的相反，我也奇怪。...这个案子由“专案组”在管。”

卫生院负责人：陈福兆有精神障碍

北京时间2004年1月3日，苍南县某卫生院负责人接受调查时说，认识陈福兆已经很多年了。“他（陈福兆）精神障碍是有的，他以前有过。他看好了，这次他复

发了，是好几个人打他了以后复发了。”“他这个这个有因素，有因素造成的，原来我们都认识的。这个人很好的。在这里，原来卫生系统是没有给他饭吃。这个卫生系统也是个因素，他在医院打工了，你要把他开除掉；他自己开诊所了，又把他搬掉；后来他拿5万块钱把芦浦卫生院买过来，买进去在那边又没有收入，里面内部吵架又打他。所以他复发了。”

“他早在龙兴（音）医院的时候就不好，很早了。”“他去医院里看过的，而且是经常复发的。”“我们医生的分析，一个是父母因素，7、8年前他大学毕业的时候，我们这里不是父母包办（婚姻）嘛？把他搞成这样的。他不喜欢要，要解约，但是已经有2、3年了，解不了。... 第二个因素是卫生部门的因素，卫生部门没有给他出路，他大学生已经学出来了，你没有给他生活来源。没有给他安排工作。没有关心他。”（注：陈福兆目前的妻子余晓玲是后来谈的，结婚时间为2年左右。）

另一位认识陈福兆的医生在接受调查时表示，“陈福兆得了精神病有好多年了。”

记者：陈福兆接受采访时，有时清楚，有时不清楚

一名采访过陈福兆的记者在接受调查时称，陈福兆接受采访时，“有时清楚，有时不清楚。”报道出来后，很多观众打电话说，“陈福兆看起来象精神病。”

追查国际还了解到，温州龙港当地练法轮功的人很少。龙港只有一位在外做生意的人，从来没有看过法轮功的书，仅仅因为学过两次动作就被当作法轮功学员送进“转化班”。

案发后的几个月内，本组织调查员还联系到苍南县某律师事务所。律师表示讨论过此案，认为如果被告是精神病的话，是不应该被判死刑的。但是陈福兆的案子极为敏感，也许会有不同的判决。2003年12月30日浙江温州法庭判处陈福兆死刑。此举不仅违反中国和各国相关法律，更涉嫌杀人灭口。

追查国际将在近期持续推出进一步的调查证据，包括当地公安和公安高层，以及新闻媒体是如何采用欺骗、恐怖和高压手段利用此案来嫁祸法轮功，达到进一步镇压和迫害的目的。请留意本组织近日的新闻公告。

鉴于此案关系重大，并涉及相关证人的生命安全，以上所有调查证据，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录音和录像，均由追查国际存档，并将于适当时机提交有关法律机构，而暂时不向媒体公布有关证人的名单。

[报告全文\(Word File\)](#)

浏览 1016 次